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2890-2 号

申请人：石南，男，汉族，1990 年 11 月 17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阳新县。

被申请人：广州欧频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37 号之五 801 房。

法定代表人：王文丰，该单位经理和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何梦怡，女，广东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石南与被申请人广州欧频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出具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石南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梦怡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6 项仲裁请求，

另有 5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主张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一、申请人因违反《劳动法》第 39 条第三项的规定，未经我单位批准，在工作时间内，私下利用我单位派发的工作微信、公司资源谋求私利接单，给我单位造成重大损害，我单位依规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属于合法解除，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二、我单位已发放申请人 2024 年 3 月的工资并且会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4 月的工资。三、按照我单位的《业务岗位规定》，业务员的提成须完成整月货款回收后才能发放，未能如数如期收完货款的则无提成，且申请人存在营私舞弊、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所以我单位将追究申请人的赔偿责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出具离职证明问题。经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员工，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离职，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双方所称之离职证明实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根据前述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人离职时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出具责任，故被申请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 5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2890-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曾韵诗